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对从事正常生产、生活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放牧的牲畜，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外有专人放牧的牲畜以及圈养、归圈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三）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草地）、经济作物、经济林木、苗木造成损毁的；
- （四）对房屋、家具、畜圈等生产生活设施造成损毁的；
- （五）野生动物损害造成第三者重大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造成同类动物伤害或死亡的；
- （二）对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狩猎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死亡；
- （三）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四）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 （五）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不用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烟熏；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 (五) 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一级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经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调查、诊断或鉴定的，应当提供事故证明或调查、诊断、鉴定结论；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经被保险人和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双方协商解决的，应当提供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的宣告死亡证明；

（五）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国家或当地的野生动物致害相关补偿规定执行；

（二）若无第（一）款补偿规定且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财产损失（如牲畜、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苗木、生产生活设施等损失）的，按照补偿原则，补偿财产的成本投入，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后在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若无第（一）款补偿规定且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受害人死亡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金，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和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包括：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害人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按照实际保险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标准计算赔偿金。

（四）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约定的责任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野生动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即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自然保护区】指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的指定区域。自然保护区用于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附录 1：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